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ᠨᠠᠮᠤᠨ ᠲᠤᠨ ᠠᠨᠠᠮᠤᠨ ᠠᠨᠠᠮᠤᠨ ᠠᠨᠠᠮᠤᠨ ᠠᠨᠠᠮᠤᠨ ᠠᠨᠠᠮᠤᠨ ᠠᠨᠠᠮᠤᠨ

奈农科字〔2023〕69号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奈曼旗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六号农场管委会：

现将《奈曼旗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于4月16日前将《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排查工作台账》签字盖章及排查结果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至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种植业股。

联系人：宝勇良

联系电话：15848573740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3年4月12日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排查 工作方案

为贯彻《通辽市农牧局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通农牧发〔2023〕106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保护监督检查，结合奈曼旗工作实际，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排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刻理解和认识耕地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担负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将这部分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防止“非粮化”。

二、工作目标

春耕生产在即，各苏木乡镇场要把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排查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来抓，迅速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基本情况调查，有序推进逐村逐户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三、工作任务

1. 排查 2022 年永久基本农田是否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
2. 永久基本农田之前种植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重点排查引导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粮食作物的具体措施和成效。
3. 排查如何引导永久基本农田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是否

存在未完成粮播任务情况。

四、工作要求及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苏木乡镇场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和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部署本次排查工作。做到不拖延、不回避、不敷衍，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一是成立以各苏木乡镇场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组织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摸底排查。二是压实村、组及相关各方责任，将排查工作落地户到田块，不留空隙、不留死角。三是根据实地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的责任人、联系电话、面积、具体位置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原因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造册。严格建立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台账，按质按量完成排查任务。

（三）开展摸底排查，稳妥有序推进。各苏木乡镇场迅速宣传动员，开展摸底排查，稳妥有序组织排查人员做好填报台账数据工作，入户下田逐户逐地块核实。明确专人负责联络和填报台账，做好数据资料管理。

（四）强力推进，限期完成。4月16日前，各苏木乡镇场要将排查报告行文报送至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排查报告要包括工作进展、推进措施、成效总结、台账等。

附件：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排查工作台账

附件

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排查工作台账

苏木乡镇场负责人（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所在地（具体位置）	“非粮化”面积（亩）	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责任人		“非粮化”时间	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原因	引导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粮食作物的具体措施和成效
			姓名	联系电话			
合计							